**山东建筑大学**

**202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《民事诉讼法》考试大纲**

1. **考试内容**

**（一）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与原则（30%）**

**1、民事诉讼法概述**

**考试内容：**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、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、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、立法历程、任务和效力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了解民事纠纷和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。（2）识记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。（3）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。（4）论述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。（5）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、任务和效力。

**2.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**

**考试内容：**诉与诉权、诉讼标的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、民事诉讼价值、民事诉讼模式、既判力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理解诉的构成要素。（2）理解诉权的概念。（3）论述诉权的保护与规制。（4）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（5）论述民事诉讼价值。（6）理解民事诉讼价值的协调及其在我国的实现。（7）理解民事诉讼模式的概念和类型。（8）论述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和主体范围。

**3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**

**考试内容：**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；当事人平等原则；辩论原则；处分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。（2）论述各项原则的基本内容、基本要求和意义。（3）理解各种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在司法中的具体适用。

**（二）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（40%）**

**1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**

**考试内容：**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、合议制度和独任制度、回避制度、公开审判制度、两审终审制度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制度以及各项基本制度的概念。（2）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区别。（3）论述各项基本制度的功能及立法体现。（4）掌握公开审判制度及其例外。（5）掌握回避的适用条件和范围。

**2、管辖制度**

**考试内容：**主管和管辖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裁定管辖、管辖权异议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了解界定人民法院主管和管辖的区别、确定管辖的意义。（2）识记民事诉讼管辖、管辖恒定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裁定管辖、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、管辖权转移、管辖权异议的概念。（3）理解确定管辖的原则、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、各级人民法院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。（4）论述管辖权异议的条件。（5）确定具体案件的管辖法院。

**3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**

**考试内容：**当事人、当事人能力、当事人适格、诉讼代理人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了解各种当事人概念之间的关系、当事人主体资格。（2）识记当事人、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、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、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、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、当事人适格、法定诉讼代理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概念。（3）理解当事人适格的理论基础。（4）论述诉讼代理人的特征。

**4、多数人诉讼**

**考试内容：**共同诉讼、群体性诉讼、诉讼第三人、民事公益诉讼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共同诉讼、必要共同诉讼、普通共同诉讼、诉讼代表人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、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、公益诉讼的概念。（2）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群体性诉讼制度。（3）论述第三人的涵义和特征。（4）论述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及程序规则。（5）各类当事人的识别及其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。

**5、民事诉讼证据**

**考试内容：**证据、证明力、证据的分类、证据的种类、证据的收集、证据保全、举证、质证和认证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民事诉讼证据、本证和反证、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、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、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、电子证据、证据保全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、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力、证据保全的条件、程序和方法。（3）论述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和作用。

**6、民事诉讼证明**

**考试内容：**民事诉讼证明、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民事诉讼证明、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证明对象的范围、免证的事实、证明责任。（3）论述证明责任的分配学说与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立法规定。（4）理解特殊侵权案件的证明责任。（5）证明标准的作用。（6）理解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、证明过程。（7）确定具体案件的证明对象及证明责任的分配。

**7、法院调解**

**考试内容：**法院调解、法院调解的原则、程序和效力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法院调解的概念。（2）理解法院调解的程序和效力。（3）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。（4）论述法院调解的性质。（5）论述法院调解的原则。（6）论述调解、和解与审判的关系。

**8、临时性救济**

**考试内容：**保全、先予执行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保全程序、财产保全、行为保全、先予执行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各种临时性救济措施的适用条件及程序。（3）论述各种临时性救济措施的意义。

**9、诉讼保障制度**

**考试内容：**期间、送达、强制措施、诉讼费用、司法救助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期间、送达、强制措施、诉讼费用、司法救助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各种诉讼保障制度的适用条件及程序。（3）论述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、原则。（4）论述司法救助的意义和具体适用。

**（三）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（30%）**

**1、第一审普通程序**

**考试内容：**普通程序、起诉与受理、审理前的准备、开庭审理、撤诉与延期审理、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普通程序、起诉、受理、撤诉、延期审理、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审理前准备阶段的工作内容、开庭审理的基本程序、撤诉与延期审理的适用情形、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的适用条件及法律后果。（3）论述普通程序的特征。（4）论述审理前准备程序的意义。

1. **简易程序**

**考试内容：**简易程序、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简易程序的概念。（2）理解简易程序与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的特点和适用。（3）论述简易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的价值取向及实践意义。

**3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**

**考试内容：**裁判、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与命令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与命令的概念。（2）理解判决、裁定、决定、命令的区别。（3）理解各类裁判的适用范围。（4）论述判决既判力的意义与范围。

**4、上诉审程序**

**考试内容：**上诉审程序概述、上诉审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理解上诉的提起和受理。（2）理解上诉案件的审理、上诉案件的裁判。（3）论述上诉审程序的意义。

**5、审判监督程序**

**考试内容：**审判监督程序概述、审判监督程序启动事由、方式、程序、第三人撤销之诉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审判监督程序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审判监督启动的条件。（3）理解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、事由和方式和程序。（4）理解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及审理程序。（5）论述审判监督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的关系。（6）论述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和功能。

**6、特别程序**

**考试内容：**特别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与特点；（2）理解并运用选民资格案件、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各种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及审理程序。（3）论述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和特点。

**7、强制执行总论**

**考试内容：**民事执行、执行主体、执行当事人与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、执行和解与协助执行、执行程序与执行救济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识记民事执行、执行主体、执行当事人、执行标的、执行担保、暂缓执行、执行和解、不予执行、执行中止、执行终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、执行竞合、委托执行、协助执行、执行救济的基本概念。（2）理解民事执行的分类。（3）理解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。（4）理解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。（5）理解民事执行制度的具体适用。（6）论述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。

**8、强制执行措施**

**考试内容**：执行措施；金钱债权的执行；非金钱债权的执行；保全执行。

**考试要求：**（1）理解金钱债权、非金钱债权、保全的执行程序。（2）论述执行措施的分类及其评价。

**二、参考书目**

（一）张卫平主编：《民事诉讼法》（第六版），法律出版社，2023年版。

（二）《2024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汇编（含指导案例）》,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24年版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查对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和程序规则的掌握程度；

（二）考查运用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民事诉讼中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能力。